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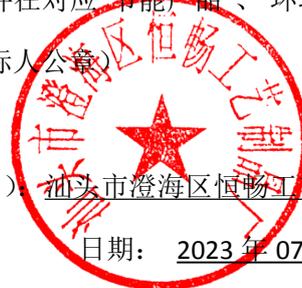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高档类棺木规格： 1980×530×430mm 型号：02 火化棺 | 汕头市澄海区 恒畅工艺制品厂 | 小型 | / | / | / | 3.33 |
| 2 | 中档类棺木规格： 1980×570×430mm 型号：A6 火化棺 | 汕头市澄海区 恒畅工艺制品厂 | 小型 | / | / | / | 12.05 |
| 3 | 低档类棺木规格： 1950×500×410mm 型号：08 火化棺 | 汕头市澄海区 恒畅工艺制品厂 | 小型 | / | / | / | 84.56 |
| 4 | 惠民棺木规格： 1970×540×300mm 型号：4号火化棺 | 汕头市澄海区 恒畅工艺制品厂 | 小型 | / | / | / | 0.06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汕头市澄海区恒畅工艺制品厂

日期：2023年07月26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汕头市澄海区殡仪馆的汕头市澄海区殡仪馆卫生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汕头市澄海区卫生棺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汕头市澄海区恒畅工艺制品厂,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57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汕头市澄海区恒畅工艺制品厂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